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13,188,344.47 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16,073,141.3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8,109,682.56 元，加上本期终止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转入留存收益-50,711,117.41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9,810,968.26 元，再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29,550,626.07 元，扣除 2025 年中期股利分配 394,570,536.60 元，母公司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2,567,686.36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32,567,686.36 元。

3、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1,979,919,19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7,066,508 股后的股本总额 1,972,852,6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预

计派发现金红利 493,213,170.75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4、2025 年度，公司实施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979,919,19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7,066,508 股后的股本总额 1,972,852,6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4,570,536.60 元（含税）。

5、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累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87,783,707.35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股份回购，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887,783,707.35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4.48%。

6、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变。

三、现金分红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87,783,707.35	0.00	434,810,944.2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188,344.47	-298,989,917.10	302,122,026.5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16,073,141.3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32,567,686.3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22,594,651.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238,773,484.63		

净利润（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22,594,651.6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未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